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郭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ptai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25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及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FT8RG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7-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工作啟動會議紀錄」及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136221號函及「新北市107-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略以：

（一）本案參與學校共計56校（新進組22校、發展組18校及领航組16校），並依旨揭會議之提案討論決議，將參與學校依行政區劃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，並分別由米倉國小、海山國小、五寮國小及北新國小擔任中心學校，詳見「學校分區名單(附件1)」。

（二）本計畫各組別學校補助金額如下：

1、新進組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（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20萬元）。



1070253500





2、發展組：補助20萬元（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10萬元）。

3、領航組：補助18萬元（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8萬元）。

4、擔任各區中心學校者，額外補助經常門4萬元，資本門1萬元，以辦理分區成員學校月例會、集中培訓與活動。

（三）請依學校配合事項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，並請貴校之本計畫承辦人員加入全市及所屬區別Line群組，以利後續討論及聯繫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定期記錄相關照片、影音及檔案，以利107年底前彙整製作成果資料，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指定之資源網站，另鼓勵各校建立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網站，並提供網站連結位址，本局將不定時分享於「狂科技in新北教育（<https://goo.gl/XHV3z5>）Facebook粉絲專頁」。

四、本案期中報告格式與期末成果發表會（暫定於107年10月辦理）等相關事宜另定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於定期工作會議中商討研議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期間參與相關活動、研習、工作會議、月例會、集中培訓及期末成果發表會，請以本文號辦理請假（公假暨課務排代）及全市性研習開設，另各區月例會及全市性研習請副知本局。

六、月例會及集中培訓各4次所需講師費、出席費及誤餐費等，由本局補助之中心學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各參與學校請依補助經費額度（附件2），於107年2月14日



(星期三)前免備文將核章後之「經費概算表」(附件3)掃描檔及「學校聯絡人資訊」(附件4)逕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；本計畫經費執行率將列為109-110年計畫申請參考。

八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郭柏賢先生((02)29603456分機8426，captain@ntpc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副本：2018-02-09 文
交 11:54:1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